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47號

原告 富家天下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芳

訴訟代理人 張思亮

被告 徐永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公共基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 劭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阮 玟 瑄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要旨

原告為富家天下大廈合法成立之管理委員會，被告為富家天下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之一，詎被告未繳納自民國111年7月10日至同年11月10日止之消防設備維修費新臺幣

01 （下同）20,000元，經催討卻遲不給付，爰依富家天下大
02 廈住戶規約及111年5月22日之區分所有權人暨住戶大會會
03 議紀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0
04 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5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